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洪憶雯
訴訟代理人　周宇修律師(法扶律師)
複代理人　　李郁婷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楊國薇律師(法扶律師)
　　洪婉珩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賴森華
訴訟代理人　杜唯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薪給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查原告為被告總務處幹事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未到校服務，114年度事假及病假均已於同年2月26日請畢，並於同年

2月27日請扣薪假1日，同年3月3日起至同年月27日止，將114年度休假請畢，嗣114年4月11日起至5月8日止，請事假1日及病假27日共計28日，經被告114年5月19日新北蘆忠小人字第1148592848號函，以原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5月8日止所請病假，因已逾年度內可准給事病假天數，依規辦理按日扣除薪給事宜，請依限繳回溢領薪給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012元，倘未依限繳回，將自6月份薪資扣抵等語(下稱原處分，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)。原告不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，經該會114年11月11日114公審決字第000852號復審決定書駁回(下稱復審決定，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)。原告繼之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(見本院卷第13頁)。是本件訴訟所爭執金額並未逾50萬元，核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而涉訟之事件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、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機關所在地在新北市，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	所需要件

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